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(2016)653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发行新股78,307,057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14.59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,142,499,961.63元，扣减发行费用16,000,00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126,499,961.63元。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(2016)41030018验资报告。

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1,029,176,989.62元，以前年度产生利息1,684,739.12元，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共873.19元；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使用金额为99,311,858.87元，本年

度产生利息305,202.38元，发生手续费共181.45元，期末余额为0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为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

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帐号	存放余额（元）	备注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	99501880136693493	1,126,499,961.63	

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1,029,176,989.62元，以前年度产生利息1,684,739.12元，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共873.19元；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使用金额为99,311,858.87元，本年

度产生利息305,202.38元，发生手续费共181.45元，于2018年8月8日销户，余额为0.00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,312,040.32 元（其中手续费 181.45 元）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出具了瑞华核字【2017】41030017 号鉴证报告。2017 年 8 月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工作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年度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五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，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余额 70,251,000.33 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。

公告日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 63,559.94 元，产生手续费 1.40 元，余额 63,558.54 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入公司一般账户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8 年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: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12,650.00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,906.1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6,832.51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112,650.0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7,832.51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15.83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（一期）工程项目	是	9,300.00	5,467.49		5,467.49	100.00	2016 年 1 月		是	否
2、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	否	12,000.00	12,000.00		10,400.00	100.00				
3、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	是	14,000.00								
4、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	否		17,832.51	2,000.00	11,000.00	61.69	2018 年 5 月			否
5、偿还银行借款	否	59,250.00	59,250.00		59,250.00	100.00			不适用	
6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19,700.00	19,700.00	906.10	19,700.00	100.00			不适用	
7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				6,832.51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14,250.00	114,250.00	2,906.10	112,650.00	100.00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无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：为了满足环保治理要求，全面提升郑州市污水处理标准，根据郑州市总体安排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将逐步减少污水处理量并最终停运，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。因此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“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”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									

	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将原募投项目“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”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,000.00 万元，置换金额为 6,000.00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：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的拟置换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12,000.00 万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,600.00 万元后的金额。